

臺南市108年第九屆校際盃橄欖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推展提升橄欖球運動技術與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依據臺南市體育處108年11月18日南市體處競字第1081292349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台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大成國中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8年12月18日至20日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橄欖球場（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）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國中組七人制

（二）國中男子組（帶式組，此組別不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）

（三）國高中女子（帶式組，此組別不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）

（四）高中大乙組七人制及十五人制

（五）國小帶式組

九、比賽報名：

（一）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12月7日下午5時止（寄達收件日期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南市立大成國中體育組（地址：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306號、電話：06-2634111）

（三）人數：報名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國中組報名隊員18人（含隊長），高中組報名隊員30人（含隊長）。

（四）手續：按報名表詳細填寫，不得漏填，並加蓋單位印信（未蓋印信及漏填，報名無效），以交換信箱或親送本校體育組，另將電子檔以 mail 方式傳至 tn0420@tn.edu.tw。

（五）各校學生已有學生平安保險，建請各校如要加保，請自行投保運動傷害險第六類。

十、賽程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08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點30分於大成國中體育組統一抽籤，並於抽籤完畢召開領隊會議（未到者由本校代替抽籤）。

抽籤順序：依上屆優勝隊伍第一順位抽籤（種子隊）。

十一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本學期已註冊之國中在學學生，均以學校為單位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本學期已註冊之國中在學學生，均以學校為單位。

（三）高中大乙組：本學期已註冊之高中在學學生，均以學校為單位。

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和規章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

1. 報名達未達兩隊時取消賽事，如報名達兩隊時採三戰兩勝制。
2. 如報名達三至五隊時，採循環賽。六隊以上採混合賽制。
3. 循環預賽計分方式，每勝一場得積分4分，和場各得2分，負場得0分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「該兩隊比賽勝者為勝」，如無法分勝負則以「總得分扣除總失分勝者為勝」，再無法分勝負則以「達陣多者為勝數」，再無法分勝負則以「達陣後攻門成功多者為勝」，若仍無法分勝負則以「抽籤」決定勝負。
4. 球員替換：
國中組帶式：無次數替換(替換下場後可再替換上場比賽)。
其他各組以報名表上之球員都可替換。

十三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七人制(國高中組)

1. 上、下半場各七分鐘，中場休息一分鐘。
2. 均另加傷停時間。

(二)十五人制(高中組)：上下半場各30分鐘，中場休息10分鐘，均另加傷停時間。

十四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校請準備選手之在學證明(需附相片)以便查驗。
- (二)如有資格爭議，請於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若有冒名頂替情形則取消該隊資格。
- (四)比賽時全隊需穿著整齊同一球衣。國、高中球員必須佩帶護頭(自備)，國中球員必須穿著橡膠一體成行釘鞋，經裁判員審定為具有影響安全之釘鞋不得穿著比賽。
- (五)比賽前三十分鐘提交七人制十四人、十五人制二十六人出場名單，未提名不得出場比賽，十分鐘前列隊備妥選手證件接受核對。
- (六)每隊應派員參加抽籤及技術會議，未派員參加者對於大會所規定之事項不得異議。
- (七)隊職員於比賽時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由審判委員會議決。
- (八)嚴守比賽時間，凡裁判鳴笛後超過十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，不得在繼續參加本屆比賽。



(九)報名時需加蓋單位關防或經領隊蓋章。

十五、比賽爭議之判訂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結。

十六、申訴：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（並由該領隊簽名蓋章）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各組報名二隊，取最優一名。各組報名三隊，取最優一名。報名四隊，取最優前二名。報名五隊，取最優前三名。報名六隊以上，取最優前四名。頒發團體獎杯乙座及獎狀乙禎。

十八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

十九、安全特殊規定：

(一)未達18足歲選手於報名時須出具（家長同意書），交由學校保管，必要時應即提出。

(二)具有先天性重大疾病史，不適合參加激烈運動者，各球隊務必審慎篩選，如欲報名參賽，須檢具醫生證明安全無慮，始得出場比賽，否則意外事件後果自行負責。

(三)選手於各隊第一場比賽前，突發重大疾病、住院、重大車禍傷害，無法參賽，檢具公立醫院證明，經大會審判委員會核定後，得以更換人員，各隊第一場比賽後，選手因病、因傷等各種因素，一律不得更換。



帶式橄欖球簡易規則

- 一、 人數：每隊報名球員人數18人(含隊長)，可男女混合，出場比賽球員人數採7人制(可更換11人，替換退場者，該場次得再出場比賽)。
- 二、 服裝：球員應穿著合適的短褲、T恤(衫腳必須於短褲內)及運動鞋，比賽時使用之帶子必須緊貼及掛於兩側腰間。
- 三、 競賽時間：上、下半場各7分鐘，中場休息2分鐘(達陣後加踢球門，比賽時間停錶，不列入競賽時間)。
- 四、 開球：採定位開球，開球者不可自己帶球進攻或跑動，需傳送給隊友。防守球隊需退後5米。
- 五、 攔截與被攔截後：攔截次數限5次，攻守交換。防守球員首先拉掉持球進攻球員身上任一 條帶子，並大叫"Tag"及高舉帶子，以示攔截成功。被攔截成功的球員須停留於被攔截位置，攔截者必須將帶子交還給對方球員，經裁判吹哨後才可繼續比賽。
- 六、 得分方式：達陣：每隊五次攻擊機會，越過達陣線觸地得分數值5分，達陣後，在球門任一點加踢球門，射進球門柱H上方內，得2分。比賽場地若無球門設施，則不另加踢球門。
- 七、 以下違規動作將判罰定位開球：◎ 前傳◎ 掉球
- 八、 罰球：一名球員或整隊嚴重違反規則，將被判得罰球。處理罰球方法與定位開球一樣，但防守球員必須立刻退回十公尺後。嚴重違反規則包括：
 - (一) 阻礙
 - (二) 有意及無意識之碰撞
 - (三) 沒有扯脫帶子或在脫帶前高呼「TAG」
 - (四) 把帶子亂拋
 - (五) 不君子行為
 - (六) 扯脫正在處理「取球」球員之帶子
 - (七) 拉扯球員上衣或短褲
 - (八) 越位
 - (九) 踢球
- 九、 界外球：持球球員若觸及或越過邊線及任何球員導致球出界時。敵隊將會獲得一定位開球。從新開球點為離出界位置向場內伸入五米平排的位置。若持球球員於出界前被敵對球員成功攔截，該攔截將被視作有效。

